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179

公司名称:新泉股份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获取完整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6.公司无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上市交易所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
新泉股份	603179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董志华
联系人姓名及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电子邮箱
董志华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0519-89090000	zhihua.dong@xinqun.com	0519-89090000	zhihua.dong@xinqun.com
名称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1312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zhihua.dong@xinqun.com	zhihua.dong@xinqun.com
名称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13123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新泉村	zhihua.dong@xinqun.com	zhihua.dong@xinqun.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52,000.00	36,152,000.00	0.00%	72,304,000.00	72,304,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00,000.00	35,800,000.00	0.00%	71,600,000.00	71,600,00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700,000.00	496,700,000.00	0.00%	993,400,000.00	993,4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67	4.967	0.00%	9.934	9.9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1	0.00%	0.02	0.02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967	4.967	0.00%	9.934	9.9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1	0.01	0.00%	0.02	0.02	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数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	报告期内限售股增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357,700,000	93.72%	0	0	0
董志华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周建	1,000,000	0.26%	0	0	0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控股股东未足额支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 被接管或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实现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健康的运营构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需求服务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

关键任务,实现了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经营业绩持续大幅提升。

1.收入规模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057.72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2.97%;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0,892.45万元,同比上升138.45%;基本每股收益0.76元,同比上升10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0.73元,同比上升102.7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9%,同比增加2.53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15%,同比增加2.59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物料消耗		物料收入(万元)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乘用车	内饰件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塑料件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商用车	内饰件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塑料件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完善新发行,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3,985万股A股股票工作,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相关股份登记手续于2017年3月29日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1,965万股变更为15,940万股。

3.持续完善、强化内控体系,实现管理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健康的运营构架,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不断完善和强化现有的内控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为公司健康、良性运营提供切实可行的内控管理、需求服务和成果输送,使内控体系

更完善、合理、有序,保障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促使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净额49,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36.15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净额46,070.04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1,070.0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净额30,00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32.81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5.持续完善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以来,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透明度,增强信息可读性,主动满足投资者信息需求,通过多种渠道,保证与投资者的及时沟通,并及时完整的传递公司重大信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报告期内,公司还开展了多种方式投资者互动交流,保证了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给广大投资者创造了公平了解公司信息的渠道,更具公平性和透明度。

6.继续推进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

公司于2017年5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议案,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亿元(含),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正在持续推进中,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期间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志华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8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7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投信息管理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投信息管理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17年7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前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经全体监事审阅有关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本质原则,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管理的高要求,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有序开展,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投信息管理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投信息管理部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规定(《证券发行与承销办法》2007/500号)制定,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2月24日证监许可[2017]267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3月7日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98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1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5,812,6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8,631,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66,000.0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39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103023091020012688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3010151010100000000	人民币	19,966,000.00	19,9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103023091020012688	人民币	49,966,000.00	49,9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966,000.00	49,966,000.00	

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49,966.70万元,利息净收入36.15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46,070.04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1,070.0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净额30,000.00万元(包括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本金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932.81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1,070.04	1,070.04	100%
补充流动资金	38,895.96	38,895.96	1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54,966.00	54,966.00	1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103023091020012688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3010151010100000000	人民币	19,966,000.00	19,9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3103023091020012688	人民币	49,966,000.00	49,966,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9,966,000.00	49,966,00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1,070.04	1,070.04	100%
补充流动资金	38,895.96	38,895.96	100%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	15,000.00	100%
合计	54,966.00	54,966.00	100%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福田区红荔西路土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末4位位数
末5位位数
末6位位数
末7位位数
末8位位数
末9位位数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3,34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获知中签情况: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终端查询;

2.通过拨打电话400-808-9999进行语音查询(请根据提示音按1,按2人工接听则无法查询);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于2017年7月26日(T+2日)公告的《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当日,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够的缴款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发行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发行人: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7月26日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绿茵生态”,股票代码为“002887”。

2.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发行数量为2,000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3.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7年7月24日(T+2日)结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969,6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38,506,576.9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0,3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693,423.10

5.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0,310股,包销金额为1,693,423.1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016%,2017年7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一起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1189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6日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103.78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0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62.78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8%。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7年7月27日 周四 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